港澳生 (僑居地為香港、澳門國家請填此表)

Jul 2023 Ver.

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

本人 _____ (中文姓名)為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於西元 2024 年赴臺就學；本人確認報名時符合下列各項勾選情況（請就以下問項逐一勾選）：

一、 本人具有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：

☐ 是；本人具有 _____ (請填寫香港或澳門) 永久性居民身分證。

二、 以簡章報名截止日往前推算，本人符合下列最近連續居留境外[註 1]之年限規定：

註一：所稱境外，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。至「連續居留」係指每曆年（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）來臺停留時間不得逾 120 日。

☐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 8 年以上。

☐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已滿 6 年但未滿 8 年。

☐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未滿 6 年。

☐ 計算至西元 2024 年 08 月 31 日止始符合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滿 6 年（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系、牙醫學系及中醫學系者須滿 8 年）。

三、 承上題，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期間曾否在臺灣停留超過 120 日？

☐ 是；本人另檢附 _____ 證明文件。

☐ 否。

四、 確認您的報名身份是「港澳生」或「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」(只能填寫一種)

☐ **港澳生**(以下 4 擇 1)	☐ **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** (以下 3 擇 1)
☐ 本人**具有**英國**國民海外**護照。	☐ 本人具有英國護照，兼具香港永久居留資格，未曾在臺設有戶籍，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、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。
☐ 否；本人**無**葡萄牙護照、英國國民 (海外) 護照或香港、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。	☐ 本人**具有**葡萄牙護照，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：1999 年 12 月 20 日後取得，兼具澳門永久居留資格，未曾在臺設有戶籍，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、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。
☐ 是；本人**具有**葡萄牙護照，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：1999 年 12 月 19 日 (含) 前取得 (錄取後需檢附澳門特區政府身份證明局開立之「個人資料證明書」始得申辦赴臺就學簽證)。	☐ 本人**具有**_____ (請填寫國家) 護照或旅行證照，兼具香港、澳門永久居留資格，未曾在臺設有戶籍，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、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 (申請就讀大學醫、牙及中醫學系者須滿 8 年)。 (所稱海外，指大陸地區、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)
☐ 是；本人**具有**_____ (請填寫國家) 護照或旅行證照，同意於錄取分發後放棄外國護照或旅行證照。	

本人確認前述填報資料均屬實，如有誤報不實致報名資格不符情事，其責任自負，絕無異議。

立聲明書人： （請親簽中文全名）

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西 元 年 月 日

僑生

僑生報名資格及學歷確認書

申請人 (姓名) _____ 為 (國別) _____，

申請 113 學年度 (西元 2024 年) 來臺就讀貴校，有關身分認定均符合貴校招收「僑生及港澳學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」所載之各項目，同時符合教育部「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」等相關法規之規定。報考學歷亦符合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、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、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或「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」，若經查證不符本項招生之報考資格，願自動放棄錄取或入學資格，若入學後始發現者，勒令退學，絕無異議。

已獲錄取者，至本簡章所定之申請截止日前應符合「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」第二條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資格規定，如有不符規定者，願自動放棄錄取或入學資格，若入學後始發現者，勒令退學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 中國醫藥大學

立切結書人： (請務必親自簽名)

法定代理人 (家長) 簽名： (滿 18 歲者免填)

身分證號或護照號碼：

國別或地區別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西 元 年 月 日